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回收 1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发卷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回收 1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		联系人	郭*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金牛路 2-10 号				
联系电话	137****79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金牛路 2-1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备[2020]1045 号 项目编码 2012-320411-04-05-76848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4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	约 6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详见“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7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天然气（万立方/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p>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 COD、SS、NH<sub>3</sub>-N、TP、TN、接管量分别为 0.086t/a、0.065t/a、0.008t/a、0.001t/a、0.011t/a，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p>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由来

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金牛路 2-10 号，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垃圾转运设备、垃圾输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管道疏通，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房屋维修服务；非爆破性工程拆除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工矿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节能工程、生态保护工程、风能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游乐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标识、标牌的安装；实验室设备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制造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洁用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产品的销售；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除外）；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久昌骏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1847 平方米，购置打包机、抓机装载机等设备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 1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0]1045 号）。

建设必要性：据不完全统计，常州市一般工业固废产量超过 60 万吨/年，且仍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包括每天形成边角料 100 吨/天、木质废弃物 150 吨/天，即每天形成一般固废超过 1700 吨，亟待处理处置。目前常州市整个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行业现状不容乐观，处置能力与规模化程度不高，处置途径与方式单一，整体市场缺口较大。因此，上游产废单位迫切需要寻找新型高附加值的项目，规模化地实现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综合处置与有效利用，解决区域内一般工业固废瓶颈问题，填补市场缺口，缓解政府及市场环

保压力，保障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 1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进行环保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职工定员：当前全厂定员 15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0h，厂内不设食堂、浴室等。员工用餐外购快餐解决。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一般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	3000h

## 3 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方式	年转运量 (t/a)	主要来源	备注
1	工业固体废物	皮革废料	袋装	3000	常州市英时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2		废塑料	袋装	5000	常州市艾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3		废橡胶	袋装	3000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4		中药残渣	袋装	1000	鼎武康复中心	国内、汽运
5		废布料	袋装	5000	溧阳好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6		废纸类	袋装	5000	常州腾奇电器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7		废木材	袋装	10000	常州俊银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8		废岩棉	袋装	40000	威达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9		废玻璃纤维	袋装	5000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10		废泡沫	袋装	10000	常州市福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11		废棉纱	袋装	10000	江苏修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12		废装饰材料	袋装	5000	江苏修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13		铸造型砂	袋装	8000	江阴金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14		木质粉尘	袋装	2000	常州浩瀚万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15		塑料粉尘	袋装	2000	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16		玻纤粉尘	袋装	2000	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17		橡胶粉尘	袋装	2000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国内、汽运

注：1、工业固体废物中无危险废物，各固废表层均无各类有机涂层等。

2、不接收有毒有害的固废、各类危废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去向主要为江苏久禧事业有限公司、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济宁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装载机	/	3	/
2	打包机	/	3	/
3	爪机	/	3	/
4	铲车	/	3	/
5	地磅	/	1	/
6	破碎机	/	2	/
7	运输车辆	/	10	/

####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生产车间（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296 m <sup>2</sup>	一层，主要用于贮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6m <sup>2</sup>	贮存废液压油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77m <sup>2</sup>	办公室共三层，每层面积 220 m <sup>2</sup>
	给水	270m <sup>3</sup> /a	由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216m <sup>3</sup> /a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年	由江苏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声减振		
	废水防治措施	污水管网	/	经市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5 产业及选址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滨江产业用地规划	滨江经济开发区其他工业用地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的一、二类工业。本项目从事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含电镀、印染等，符合滨江经济开发区其他工业用地规划。	符合
2	滨江产业发展方向规划	本项目三废排放量较小，并可得到有效防治，不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滨江经济开发区逐步淘汰的高能耗、重污染企业以及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符合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准入条件。	符合

滨江经济开发区原名新港分区，2012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正式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于2008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苏环管[2008]137号，根据规划及批复内容，园区工业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本项目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其中“环保”产业，项目符合滨江产业版块规划要求。

(2)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地为高新区，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为新北区的主导产业开展环保服务，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常州新北区高新区禁止引进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及用地要求。

(3)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发改委令[2013]第21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4)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金牛路2-10号，根据《常州新北区春江镇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839（见附件）可知，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 6 环保相关政策文件、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龙生态公益林，距离为4.3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常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311.02平方公里。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3.1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容性

表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回收，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设排污口。	相符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不涉及所列禁止行为。	相符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b>相符性</b>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回收，企业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所列禁止条款。	相符
<p>(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第七章节“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p> <p>1.总体要求及目标</p> <p>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p>			

##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 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 ②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4) 与其它环保规划相容性

①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 ②仓储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年综合利用量 10 万吨/年，平均每天需加工 333.33 吨，按照一周（五天计）最大储存量计，则每次周转量存放量为 1666.65 吨。所有废钢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经分拣处理完后由运输车运出厂。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周转存放，生产车间内存储面积约为 1152m<sup>2</sup>（车间总面积 1296 m<sup>2</sup>，配电房面积 144 m<sup>2</sup>），存放能量以 2t/m<sup>2</sup> 计算，车间最多可临时存放 2304 吨，可以满足原料、成品最大周转存放量。

本项目利用企业当前已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及所用设备等均位于车间内，车间设有顶棚，不需要在车间外露天堆放，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均可有效避免淋雨。场地及道路均用混泥土硬化，物料堆场及四周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避免作业起尘。

表 1-6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2001)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厂址选择的环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于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相符

境保护要求	应避免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本项目不在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	相符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相符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贮存、处置场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拟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导流渠。	相符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贮存、处置场设计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承诺建成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内严禁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相符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相符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相符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建成后，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	相符

③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本项目产生的烟粉尘，实行区域内烟粉尘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同时加强废气收集，从源头加强控制。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相符。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

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 倍、0.09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区域整治方案，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长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引入的化工、电镀、线路板类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 （6）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三）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

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各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散乱污”等需要整治行业，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 7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项目环保总投资在 6.5 万元人民币左右，占总投资额的 1%，包括营运期废气、废水处理、噪声防治措施等相关内容，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1-7。

表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预期效果	实施时间
废气	袋式除尘器	1	1 套	/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废水	/	/	1 个	/	达标接管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5	1 个	1296m <sup>2</sup>	各类固废处置处理率 100%，无排放	
	危废仓库		1 个	6m <sup>2</sup>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0.2	/	/	厂界噪声达标	
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标识、灭火器等	0.8	/	/	/	
环境管理（监测）	/	1	/	/	/	
合计		6.5	/	/	/	/

## 8 企业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1) 项目周边概况

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金牛路 2-10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常州创世模纹模具有限公司、英菲力液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等；南侧为金牛路，隔路为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景康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永昌骏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85m 处的大卞家村，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

### (2) 厂区平面布局

租赁常州久昌骏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西侧和南侧各有一个大门，进厂区从北往南依次是闲置厂房、江苏优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景康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创世模纹模具有限公司、江苏鸿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本项目车间位于一楼，设置生产区域、危废仓库等主辅设备；车间门位于车间南侧和东侧。

本项目平面布置储存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厂区布置合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租赁，出租方在本项目进驻之前厂房闲置，出租方不生产，厂区内已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常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夏季多偏南风，高温多雨；冬季受偏北风影响，寒冷少雨，春季天气多变，秋季秋高气爽，形成四级分明的气候特色。冬夏季长，各约4个月，春秋季短，各2个月。

温度：由于四季分明，积温较高，年平均温度都在十五摄氏度以上。七月份最高，平均温度摄氏二十八点二度，一月份最冷，平均温度为摄氏二点四度。

日照：年平均日照为1800-2000小时，最多的为八月份，为245.3小时，最小的为二月份，为131.1小时，日照时间充足。

降水：雨量丰沛，年降水量一般在1000毫米左右，降水量最多的月份是六月，平均165.8毫米，最好的是12月，平均35.5毫米。降水高峰有两个，一个为6、7月份的“梅雨”，另一个为8、9月份的台风。

霜期：全面无霜期较长，为250天左右，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初霜期一般始于一月份，终霜期一般在三月份中、下旬。

风向：春、夏以东南风为主，秋、冬以东北风为主。最大风速为每秒20.3米，一年中七级以上大风最多为十九天，最少为一天。

### 2、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1.84%，山丘一般海拔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

0~5m 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 号)”，确定项目所在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 3、气象

受北亚热带季风环流支配，冬季多西北风，少雨寒冷；夏季多东南风，炎热多雨；春、秋两季受冬、夏季风交替活动影响，气候温和，冷暖多变。全年干、湿、冷、暖四季分明，冬夏长，雨水丰沛，日照充足。全年日照时数 1773-2396.8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7%，其中日照 2000 小时以上的年份占 70%，7-8 月日照百分率为 08 最高，春季 3~5 月连续阴雨天气，日照率全年最低。

### 4、水文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起与江阴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 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长 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km，水面宽约 500m。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 92600m<sup>3</sup>/s(1954 年 8 月 2 日)，最小枯季流量 4620m<sup>3</sup>/s(1979 年 1 月 31 日)。多年平均流量约 30000m<sup>3</sup>/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 68500m<sup>3</sup>/s、28750m<sup>3</sup>/s 和 7675m<sup>3</sup>/s。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 5、生态环境

#### (1) 陆生生态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都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

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园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 (2) 水生生态

武进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溇湖有大面积的湖塘，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

## 1、常州市总体规划概况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为：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现代制造业基地、全国文化旅游名城。常州主城区空间发展方向为“拓展南北、提升中心”，常州市中心结构形态为“一主两副多组团”。

“一主”为主城区，范围为北起沪蓉高速公路，南至常合高速公路，西起常泰高速公路，东至常合高速公路，为常州城市的主体；其主要功能为居住、公共服务、商业金融、文化旅游、科技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规划建设“两圈”(市河和京杭运河文化景观圈)、“五区”(三片历史文化街区和城北现代旅游休闲区、淹城遗址公园和西太湖生态休闲区)、“一城”(以职教科研为特色的科教城)、“三园”(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城东工业园区)、“三中心”(行政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

“两副”即中心城区的南北两个新区。南部新区以常州西太湖生态休闲区和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体，主要功能为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生活居住和休闲度假产业；北部新区一高铁新城为核心，主要功能为商贸服务、生活居住、港口和先进制造业。

“多组团”即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湖塘组团、城东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武南组团、空港组团和西太湖组团。

## 2、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概况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1992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用地面积 5.63 平方公里；1995 年 5 月，在开发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新区，地域面积扩大至 115.88 平方公里；2002 年 4 月，在新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下辖 3 个街道、6 个镇(159 个村民委员会、18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共有村民小组 2018 个)，总面积 439.1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8.23 万。2015 年 5 月 30 日，由常州市委、市政府正式宣布：将原武进区奔牛镇划归常州市新北区管辖。新北区位于常州城北，北枕长江，南靠沪宁铁路，拥有常州境内的全部长江岸线资源，具有建设深水港的天然条件，已建成国家一类开放口岸长江常州港；位于区内的常州民航机场已与国内 20 多个大中城市开通航班；沪宁高速铁路、京沪铁路、338 省道及规划中的沪宁高速铁路、沿江高速

公路等穿区而过；藻江、德胜、新孟 3 条内河航道纵贯全区，连接长江和京杭大运河，构成了四通八达、快速便捷的水、陆、空立体交通网。 新北区按功能分为高新分区、新龙分区、新港分区、孟河分区、空港片区等五个分区。

### 3、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 (1) 常州高新区规划范围、发展目标和发展格局

规划范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2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用地 46.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届，包括国家核准的高新区、薛家工业集中区及附近行政办公、居住商贸区域。《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审（2008）44 号）。

①发展格局：规划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常州市政治中心、城市北部商贸文化副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和环境宜人的现代化新城区、主要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精密仪器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规划拟形成以常州市行政中心为核心，通江路和城北干道为两轴，高新居住区、高新区西区、研发科教区、中华恐龙园旅游休闲区、龙虎塘道口市场物流区三个园区的“一心、两轴、三片、五区”的发展格局。

②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禁止发展钢铁、冶金、铸造、印染、化工等有污染的工业。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设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逐步淘汰高新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新区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和园区规划相符。

③工业用地布局 高新区工业用地集中布局在高新区内西部，龙江路两侧，形成东西两个工业片区：

东区——龙江路以东的工业用地。该区主要安排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门类为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

西区——龙江路以西的工业用地，是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向西的延续。该

区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④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分三片布局： 高新居住片区：位于通江路以东，规划用地面积约 371 公顷。住宅建设以多层中高层为主，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形成中高档大型居住社区。 飞龙居住片区：位于通江路以西，城北干道两侧，规划用地面积约 276.8 公顷。住宅建设以多层与小高层为主。 薛家居住片区：位于薛家镇，北至沪宁高速公路，东到龙江路，南至汉江西路，西到薛冶路，总用地约 207 公顷。以安置薛家镇的拆迁人口为主。

## (2) 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①供水 由常州市魏村、西石桥自来水厂供水，境内现有 1 座增压站，即三井增压站，规模为 15 万  $m^3/d$ ，区内主要管网实施基本到位，且正逐步成环，由统一的市政管线向各用户供水。

②供电 高新区电源主要来自华东电网和江苏电网，区内现有广大热电厂、赛德电厂和调峰电厂发电一并上网供电。现有 220KV 变电所 1 座（三井变）、110KV 变电所 3 座（藻江变、龙虎变和薛家变）。

③供气（热）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由常州广达热电厂专门铺设管道至园区，该厂现有 3 台 75t/h、1 台 35t/h 锅炉，可满足园区集中供热需求。

④污水处理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生活污水汇集进污水管道，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1 号，隶属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47 公顷，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其北为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接壤，西与丹阳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部分、新港组团和新龙 6 个组团及卜弋、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总服务面积约 500 $km^2$ ，现状服务人口（常住）130 万，设计用于处理常州污水管网东干线和西干线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该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30 万  $m^3/d$  分三期建成（每期 10 万  $m^3/d$ ），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MUCT 工艺。MUCT 工艺是 A<sup>2</sup>/O 工艺的改良型，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的。MUCT 工艺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变化过程巧妙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提供共同的反应条件。通过简单的组合，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该工艺在除磷、脱氮方面比 A<sup>2</sup>/O 工艺更为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干化后送热电厂焚烧处置。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

2006 年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污水量的不断增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启动二期及排江口工程，扩建 10 万 m<sup>3</sup>/d 处理规模，同时新建排江管(废除原临时排江管道)，采取深水潜没式排放。为控制太湖水质富营养化现象，2007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为满足新标准的要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江边污水处理厂投资 7578.77 万元，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一期工程提标于 2008 年年底完工，二期工程建设及提标同步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现已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江边污水处理厂接入污水量达 16 万 m<sup>3</sup>/d。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随着市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对河道污水截流、小区雨污分流的推进和沿江地区的建设，污水管网不断延伸，收水面积不断扩大，沿途接入的污水量也随之增加；尤其是奔

牛飞机场、新闸、软件园、黄河路机电产业带、城北污水厂超负荷污水、清潭厂减量提标改造后多余污水的转接入，预计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将在短时间内达到 28.5 万 m<sup>3</sup>/d，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投资 49549.35 万元在江边污水处理厂内扩建 10 万 m<sup>3</sup>/d 处理规模，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系统管道及相应的污水提升泵站，并重新敷设一根从污水厂至排江泵站的 DN2600 尾水

管。

### (3) 当地环境功能区域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环境噪声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土壤环境质量未分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1、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19年，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西石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三类水标准；长荡湖饮用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总磷符合四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三类水标准；吕庄水库、前宋水库等5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为了解收纳水体长江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常州港圩塘港区新长江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方案》中地表水点位历史检测数据，监测时间2018年6月4日~6日，报告编号QHHJ-BG-（水）字第（391-1）号，引用因子为pH、COD、NH<sub>3</sub>-N、TP，共4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18年6月4日~6日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周边2.5公里范围内无新建、拟建、在建的重点排污企业，因此项目周边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38~7.52	5~6	0.143~0.167	0.07~0.08
	标准指数	6~9	15	0.5	0.1
	超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桃花港口入口下游 2540m	浓度范围	7.35~7.44	6~7	0.142~0.211	0.07~0.08
	标准指数	6~9	15	0.5	0.1
	超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利港水厂取水口下游 10560m	浓度范围	7.34~7.46	5~6	0.142~0.203	0.07~0.08
	标准指数	6~9	15	0.5	0.1
	超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长江各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项目引用《常州市 2019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9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75	160	0.09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 倍、0.0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区域削减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由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常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按

要求进行治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打好柴油火车污染治理攻坚战；②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③严格管控各类扬尘  
④深化 VOCs 专项治理；⑤加强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⑥加强面源污染控制；⑦加强重  
污染天气防范应对等。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常发[20179 号)，主要提出如下举措：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  
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烧区无煤化，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 135 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  
总量比重降低到 50% 以下。

采取以上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大卞家村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 N1、N2、  
N3、N4、N5，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 日进行现场监测，  
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  
表：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 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N1	3 类	55	65	44	55	达标
	N2	3 类	58	65	42	55	达标
	N3	3 类	53	65	46	55	达标
	N4	3 类	55	65	45	55	达标
	N5	3 类	53	65	41	55	达标
2020 年 1 月 1 日	N1	3 类	54	65	43	55	达标
	N2	3 类	57	65	45	55	达标
	N3	3 类	54	65	44	55	达标
	N4	3 类	56	65	43	55	达标
	N5	3 类	52	65	42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大卞家村	W	185	约400人	31.9642	119.94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临江花苑	W	240	约5375户，16125人	31.9626	119.9429	
	魏村花苑	W	575	约8000人	31.9690	119.9364	
	长江花苑	SW	1600	约600人	31.9620	119.9292	
	新华实验小学	N	2000	约718人	31.9833	119.9479	

表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长江	N	28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
	省庄河	W	1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大卞家村	W	185	约4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S	4300	5.9km <sup>2</sup>	《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3100	4.41km <sup>2</sup>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

- 1.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 水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污水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					
	<b>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Ⅱ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15
				氨氮		0.5
				总磷		0.1
	<b>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b>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45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225*		
CO	m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b>3 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b>表4-3 区域噪声标准</b>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GB3096-200	3 类	dB（A）	65	55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4-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COD	50	
			氨氮	5 (8) *	
			TP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 （DB32/1072-2018）	表2	TN	2021年1月1日前	15
				2021年1月1日后	10 (12) *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特征考核因子：SS。

表4-7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216	216	/	/	216
	COD	0.086	0.086	0.086	/	0.0108
	SS	0.065	0.065	/	0.065	0.0022
	NH <sub>3</sub> -N	0.008	0.008	0.008	/	0.0011
	TP	0.001	0.001	0.001	/	0.0001
	TN	0.011	0.011	0.011	/	0.003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	0.011	0.011	/	0.011

2、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11t/a，在常州市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216m<sup>3</sup>/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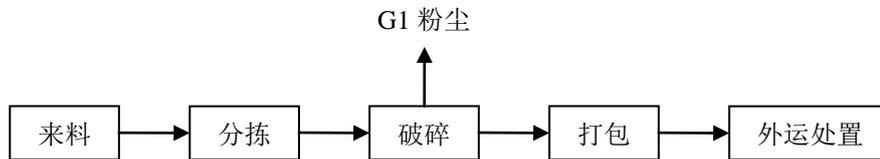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接收也不处置危废固废。

外来的固体废物由运输车运至厂内固废仓库存储，需要分类时，搬运至分类线进行分类，分类由人工分类，根据性质分出皮革废料、废塑料、废橡胶、废布料、废纸类、废木材、废岩棉、废玻璃纤维、废泡沫、废棉纱、废装饰材料、铸造型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再通过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对初步挤压后的产品进一步挤压成块状，在根据性质外运至填埋单位、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对于规格尺寸较大的一般固废如废玻璃纤维、废装饰材料、废塑料、废橡胶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完成后打包入库，其他一般固废可直接打包。最后外运处置。

##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生活用水：本项目全厂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浴室。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为 270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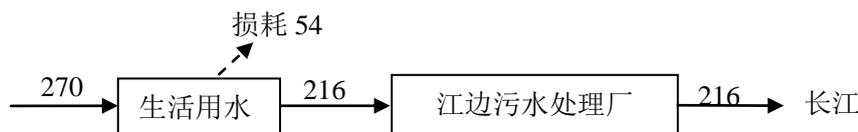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一、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施工期

#####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特点，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废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

##### 2、废气

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及设备安装噪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少量设备包装等。

#### 营运期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70m<sup>3</sup>/a，生活污水量约为 216m<sup>3</sup>/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16	COD	400	0.086	400	0.086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SS	300	0.065	300	0.065	
		NH <sub>3</sub> -N	35	0.008	35	0.008	
		TP	5	0.001	5	0.001	
		TN	50	0.011	50	0.011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将回收的规格较大的废玻璃纤维进行破碎，破碎会逸散少量粉尘，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本项目需破碎的废玻璃纤维、废装饰材料、废塑料、废橡胶约 10000t/a，需要将规格形状较大不利于打包机运行的一般固废破碎成规格为直径 3cm 左右的一般固废，粉尘产生量较小，取产污系数碎粉尘系数为 10g/t 原料，即产生粉尘量为 0.1t/a。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果为 99%，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量为 0.01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5-2。

表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长度(m)	宽度 (m)	高度(m)
生产车间	粉尘	0.011	0.011	0.005	54	24	9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打包机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0dB（A）。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为员工在日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物。

(1) 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处理粉尘过程中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产生量为 0.089 t/a，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本项目机器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打包机 3 年换一次液压油，废液压油 2t/3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配备员工 1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5-3 所示。

**表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89	√	-	4.1 (c)
废液压油	生产	液态	矿物油	2t/3a	√	-	4.1 (c)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废品	2.25	√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除尘器收尘	一般 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	0.089
废液压油	危险 废物	打包生产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2t/3a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废品	-	-	-	-	2.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5。

**表5-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t/3a	打包生产	液态	矿物油	3 年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1、废水

#### (1) 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2) 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16 m<sup>3</sup>/a。废水中 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TN 接管量分别为 0.086t/a、0.065t/a、0.008t/a、0.003t/a、0.011t/a。

### 2、废气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捕集废气在相应车间无组织排放。

针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车间应加强通风，防止污染物短时累积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地面应及时清扫。

####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洁净厂房内，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①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②项目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③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表5-6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源强 dB(A)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防治后等效声级 dB(A)
1	装载机	3	75	5 (E)	距离衰减、隔声	25	50
2	打包机	3	78	10 (E)	距离衰减、隔声	25	53
3	爪机	3	75	5 (E)	距离衰减、隔声	25	50
4	铲车	3	75	5 (E)	距离衰减、隔声	25	50
5	破碎机	2	82	5 (S)	距离衰减、隔声	25	55

#### 4、固废

##### (1) 固废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5-7 本项目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或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1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0.089	0.089	0	统一收集外售
2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2t/3a	2t/3a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环卫清运

表5-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内	6m <sup>2</sup>	堆放	2	3个月

##### (2) 固废的暂存和管理

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注（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

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机工具，并舍友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暂存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与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建设单位在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废物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 （3）危废收集、运输、处置措施分析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

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雪堰镇夹山南麓,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I043-1。设计处理能力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8000吨/年。本项目委托处置废液压油(HW08)2t/3a,属于危废收集和处置范围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1	/	0.011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尽量收 集，加强车间 通风
电离电 磁辐射	/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16 m <sup>3</sup> /a	COD	400	0.086	400	0.086	接管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后排 入长江
		SS	300	0.065	300	0.065	
		氨氮	35	0.008	35	0.008	
		总磷	5	0.003	50	0.003	
	总氮	50	0.011	5	0.011		
固体 废物	固废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2t/3a	2t/3a	0	0	有资质单位处 置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0.089	0	0.089	0	相关单位回收 利用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噪 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金牛路 2-10 号，项目不新建建筑，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设备安装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目前的厕所及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NO<sub>x</sub>、CO 及烃类等，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目前的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备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 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全厂生活污水 216 m<sup>3</sup>/a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表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从接管水质上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 COD、SS、NH<sub>3</sub>-N、TP，各种污染物含量均不大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项目废水送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具有水质可达性。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10 万 m<sup>3</sup>/d，于 2005 年 10 月建成；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sup>3</sup>/d，已于 2009 年年底竣工通水；三期建设规模 10 万 m<sup>3</sup>/d 已于 2011 年年底投入使用。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16m<sup>3</sup>/a (0.72 m<sup>3</sup>/d)，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长江，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表7-3 废水间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20° 03' 24.40"	31° 40' 47.21"	0.021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长江。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400	0.0008	0.086
		SS	300	0.0006	0.065
		NH <sub>3</sub> -N	35	0.00007	0.008
		TP	5	0.00001	0.003
		TN	50	0.0001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6
		SS			0.065
		NH <sub>3</sub> -N			0.008
		TP			0.003
		TN			0.0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长江仍满足 II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l/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86</td> <td>400</td> </tr> <tr> <td>SS</td> <td>0.065</td> <td>3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8</td> <td>35</td> </tr> <tr> <td>TP</td> <td>0.003</td> <td>5</td> </tr> <tr> <td>TN</td> <td>0.011</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COD	0.086	400	SS	0.065	300	NH <sub>3</sub> -N	0.008	35	TP	0.003	5	TN	0.011	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COD	0.086	400																			
	SS	0.065	300																			
NH <sub>3</sub> -N	0.008	35																				
TP	0.003	5																				
TN	0.011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l/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	（）	（）	（）	（）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2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估算主要污染源强参数详见表 7-6。

表7-6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0.06	31.67	4	54	24	0	12	正常	颗粒物	0.005

表7-7 AERSG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软件进行估算预测，估算结果整理后见表下表。

表7-8 废气正常排放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 距离（米）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0033	0.37	31

由上述数据表可见：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判据见下表。

表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工作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本次 Aerscreen 模式对主要污染源预测结合，拟建项目污染因子  $P_{max}$  最大为 0.37%， $P_{max} < 1\%$ ，因此，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

**表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其他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无组织颗粒物：（0.011）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0%，且厂界

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出发，为保证周围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建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 $m^2$ )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7-12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_c$ (t/a)	$C_m$ ( $mg/m^3$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_{\#}$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1	0.45	470	0.021	1.85	0.84	5.275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外扩 50m 范围包络线。从项目周边概况图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打包机、破碎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噪声产生源强情况，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位于室内，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dB(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sub>1</sub>）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_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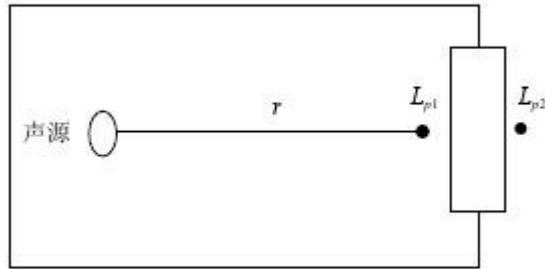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sub>2</sub>）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_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后按公式（A<sub>3</su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A_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sub>4</sub>）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A_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 $A_5$ )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_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7-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叠加源强 dB(A)	墙体隔声值 dB(A)	到厂界距离 (m)	衰减后 dB(A)	在预测点贡献值	本底均值		叠加预测值
									昼	昼	
东厂界	装载机	75	3	79.8	25	3	45.2	53.4	54.5	57.0	
	打包机	78	3	82.8	25	10	37.8				
	爪机	75	3	79.8	25	3	45.2				
	铲车	75	3	79.8	25	3	45.2				
	破碎机	82	2	85.0	25	3	50.5				
南厂界	装载机	75	3	79.8	25	3	45.2	53.3	57.5	58.9	
	打包机	78	3	82.8	25	40	25.7				
	爪机	75	3	79.8	25	3	45.2				
	铲车	75	3	79.8	25	3	45.2				
	破碎机	82	2	85.0	25	3	50.5				
西厂界	装载机	75	3	79.8	25	3	45.2	50.4	53.5	55.2	
	打包机	78	3	82.8	25	10	37.8				
	爪机	75	3	79.8	25	3	45.2				
	铲车	75	3	79.8	25	3	45.2				
	破碎机	82	2	85.0	25	15	36.5				
北厂界	装载机	75	3	79.8	25	12	33.2	40.4	55.5	55.6	
	打包机	78	3	82.8	25	12	36.2				
	爪机	75	3	79.8	25	12	33.2				
	铲车	75	3	79.8	25	12	33.2				
	破碎机	82	2	85.0	25	45	26.9				
大卞家村	装载机	85	22	98.4	25	190	27.8	33.6	52.5	52.6	
	打包机	80	8	89.0	25	195	18.2				
	爪机	85	45	101.5	25	190	31.0				
	铲车	85	10	95.0	25	190	24.4				
	破碎机	80	13	91.1	25	198	20.2				

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除尘器收尘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厂矮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有利于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选址可行。

#### ②危险废物堆场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液压油由危废单位托运。

本项目危废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7-14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废液压油	2	桶装	3个月	1

根据上表核算，企业拟建6m<sup>2</sup>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需求。

####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包装材料，在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

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实施），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表 A.1 中的其他类，属于 IV 类项目，对照表 4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7 环境风险评价

### （1）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7-15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	废液压油	2	2500	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只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质为液压油。

### (4) 环境影响分析

#### ① 泄露影响

本项目液压油若泄露，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② 火灾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管理方面: 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B. 全厂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C. 专职人员巡查: 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

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A.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B.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C.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D.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E.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F.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给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③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将危废暂存于危废堆场内的专用托盘内。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 1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春江)镇	(魏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4732997	纬度	31.965263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液压油存放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防控水平。				

企业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7-1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压油				
		存在总量/t	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烟感报警器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企业尽快编制规范的应急预案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 2.8 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

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 2.7.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1~2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 2.7.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排污情况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本项目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 ①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sub>3</sub>-N、TN、TP；

#### ②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无组织废气：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参照点进行定期监测，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 ③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 7-22。

表7-19 企业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季度一次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2.9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2.10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从清洁原材料和清洁能源的使用、生活废水的达标排放以及废物的合理处置等方面来体现清洁生产。

①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产生量小。

②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对环境影响轻微。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体现循环经济理念，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厂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废	生产车间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除尘器收尘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8-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 1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1							
噪声	打包机、破碎机等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固废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2.5							
	除尘器收尘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				/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由企业自身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有监测能力单位进行				/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水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最终排入外环境量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单独申购。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建成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合计				/		6.5	/						

## 九、结论和建议

### 1.项目概况

江苏丰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金牛路 2-10 号，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垃圾转运设备、垃圾输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管道疏通，河道保洁；绿化养护服务；房屋维修服务；非爆破性工程拆除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工矿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节能工程、生态保护工程、风能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游乐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标识、标牌的安装；实验室设备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制造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洁用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产品的销售；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除外）；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久昌骏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1847 平方米，购置打包机、抓机装载机等设备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 1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0]1045 号）。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

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金牛路 2-10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长江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O<sub>3</sub> 日平均浓度或年平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判定为非达标区。

（3）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 1、废水

##### （1）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长江。

##### （2）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 排放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3、噪声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
- ②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 ③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 (2) 排放情况

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 100 %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 6.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 216m<sup>3</sup>/a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对地表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1t/a。

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超标点。

#### (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216 m<sup>3</sup>/a，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TP、TN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新增接管量分别为0.086t/a、0.008t/a、0.001t/a、0.011t/a。

### 8.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金牛路2-10号，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四）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全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4 其他材料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